#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货币 | 基金代码 | 12101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货币 B | 下属基金代码 | 128011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01-19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颜文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06-27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10-25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
1、投资者在其基金账户上保留的 A 级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上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2、投资者在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 B 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 400 万份（含 400 万份），否则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上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
| 投资范围 | 1、现金；<br>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br>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br>1、资产配置策略：（1）整体配置策略（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br>2、交易策略：本基金通过研判货币市场利率趋势、货币供求关系和各短期金融工具相对收益期限结构状况，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1）货币市场利率预期策略；（2）资产动态优化配置策略；（3）套利策略；（4）峰值策略；（5）现金流均衡管理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即（1-利息税率）×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注：详见《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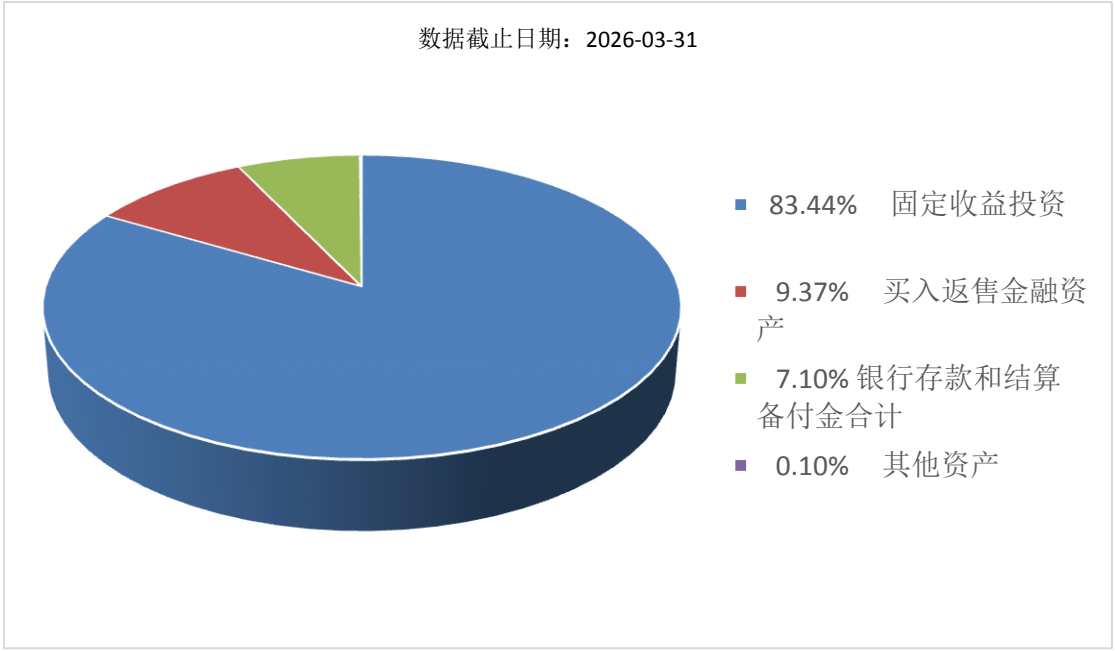


##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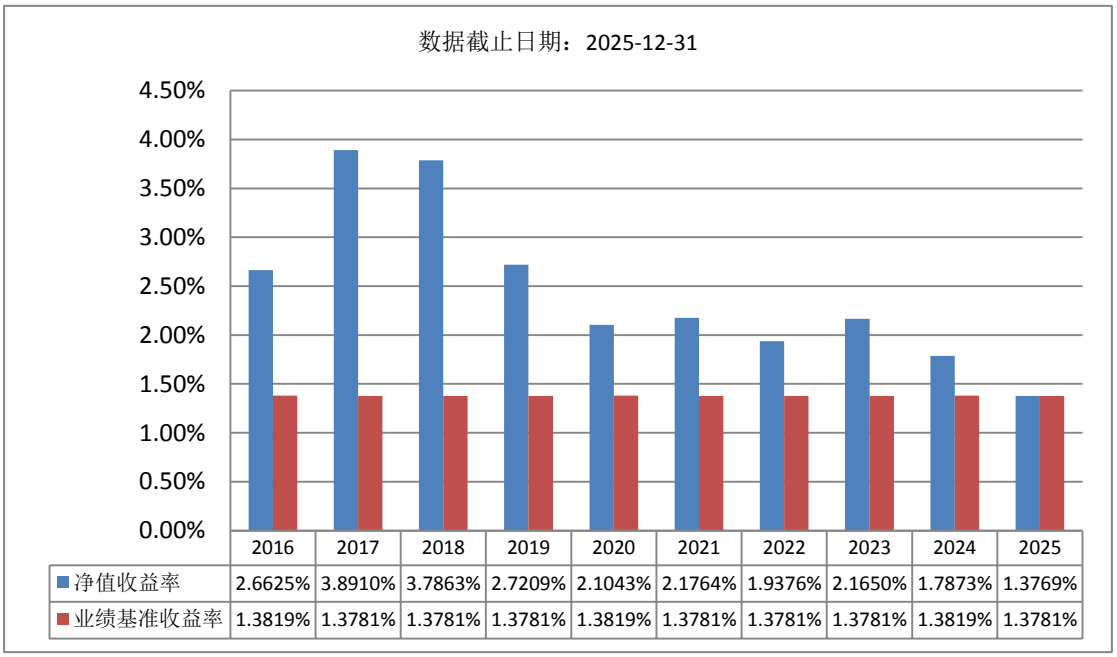


|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净值收益率 | 2.6625% | 3.8910% | 3.7863% | 2.7209% | 2.1043% | 2.1764% | 1.9376% | 2.1650% | 1.7873% | 1.3769% |
| 业绩基准收益率 | 1.3819% | 1.3781% | 1.3781% | 1.3781% | 1.3819% | 1.3781% | 1.3781% | 1.3781% | 1.3819% | 1.3781% |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应当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3%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7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 | 相关服务机构 |

| | |
|---|---|
| | 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为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45%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非本公司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且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可暂停或终止该服务或对该服务设置一定的限制性条件；投资者申请使用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货币市场基金“T+0 赎回提现业务”的相关服务协议或业务规则。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另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的证券投资组合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 www.ubssdic.com ] [ 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